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椒花水库枢纽工程机电设备材料采购(暂估价)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湖南椒花水利枢纽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椒花水库枢纽工程机电设备材料采购(暂估价)(货物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椒花水库工程坝址地处浏阳河上游大溪河左岸一级支流椒花河的下游, 距达浒镇集镇5km, 距浏阳市城区40km。工程任务为以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防洪为主, 兼顾灌溉、发电和下游生态环境补水等。工程主要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引水工程、供水工程。椒花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80.0m, 校核洪水位181.48m, 总库容为17014万m³, 工程规模为II等大(2)型, 供水线路总长度103km。椒花水库枢纽工程机电设备材料采购(暂估价)项目主要包括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主厂房起重设备、电站辅机系统设备、水力量测设备、电梯、电气一次、火灾报警系统、电气二次及通信、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安装等一切工作, 以及全程提供指导培训及现场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 具体内容以技术方案为准。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椒花水库枢纽工程机电设备材料采购(暂估价)项目主要包括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主厂房起重设备、电站辅机系统设备、水力量测设备、电梯、电气一次、火灾报警系统、电气二次及通信、信息化系统的设计、设计联络、制造、检验、工厂试验、装配、出厂验收、包装、运输、卸车、现场交货验收等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和各方验收确认前的一切工作, 以及对安装、现场试验、试运行、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等全程提供指导培训及现场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 并提供设备安装、拆卸、维护、调整及试验用的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提交安装、维护、运行使用说明书和其它资料等, 卖方应配套提供必需的连接电缆及电气元件, 设备的数量和规格最终以技术方案为准。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个月内完成交货, 其中预留预埋件按照甲方要求先行供货, 其他设备具体交付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交货地点及方式: 湖南省浏阳市椒花水库厂房。

2.5 其它: 本合同提供产品在已经按制造商的安装、操作、维修手册使用的情况下, 质保期为 24 个月, 质保期按项目验收完成且试运行合格之日起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并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水轮发电机设备的制造商) 代理商的投标; 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持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投标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近一年财务状况无亏损),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清算等状态, 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确保本项目合同的履行。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4 业绩要求: 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下同)内, 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80万元的机电设备(合同范围必须包括水轮发电机)供货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要求提供)、合同、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证书(或者业主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凡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 其业绩应当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可查询,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在资格审查和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

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6 其他要求: 3.6.1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 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6.2投标人具有本项目主要设备水轮发电机的设计、制造能力, 拟供给本项目的水轮发电机均须由投标人设计、制造。水轮发电机以外的其他机电设备允许分包或外购外协。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1日在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先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 (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 0731-82210016)。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1 招标人定于 / / (具体时间) 在 / /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 组织踏勘现场, / / (具体时间) 在 / / (投标预备会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交通工具 / / (自备/ 招标人提供), 食宿自理。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1月2日0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7.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8.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qw.hunan.gov.cn/>) 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unan.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电话: 0731-85486100。

11.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湖南椒花水利枢纽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楚家湖路1号楚家湖办公楼3楼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731-85987616、88797919 (纪检)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旭辉国际广场C2栋17楼1709

联 系 人：张勤 (项目负责人)、曹李璐、张世文

电 话：0731-22291719

传 真：0731-22291719

电子邮件：1011212542@qq.com